

「博愛潮語浸會信徒生活操守手冊」諮詢文件

目錄

1. 總論

- 1.1 前言
- 1.2 寬恕之道
- 1.3 紀律之道
- 1.4 紀律與寬恕：平衡
- 1.5 教會執行紀律之基礎
- 1.6 教會執行紀律之範圍
- 1.7 教會執行紀律及挽回的實施
- 1.8 教會執行紀律之一般處理方法

2. 定義及執行細則

- 2.1 在信仰方面有違真理
 - 2.1.1 拜偶像、占卜、交鬼、迷信
 - 2.1.2 傳講異端邪說、宣揚假道理
- 2.2 在性關係方面違反聖經教導
 - 2.2.1 婚前性行為
 - 2.2.2 婚外情及婚外性行為
 - 2.2.3 同居、試婚
 - 2.2.4 同性戀
 - 2.2.5 與性有關的不正常行為
- 2.3 在婚姻家庭方面違反聖經倫理
 - 2.3.1 離婚
 - 2.3.2 再婚
 - 2.3.3 墮胎
- 2.4 在錢財方面陷入試探
 - 2.4.1 虧空、賴賬、壓榨、賄賂、偷竊、與行騙等
- 2.5 信徒在德行和見證上有違信徒榜樣
 - 2.5.1 與未信者結婚
 - 2.5.2 賭博、吸毒及酗酒等
 - 2.5.3 淫詞、閱覽色情資訊

3. 施行與修訂

4. 教會紀律與社會法律的關係

總論

1.1 前言

按聖經教導，教會是一個以愛相繫，互相接納的團契，也是一個聖潔和公義的群體，信徒應行 神所喜悅的事。在日常生活中，信徒要謹守遵行聖經的教導、行事為人與蒙召的恩相稱，成為美好的見證，在社會中作鹽作光，而不被世界不良潮流所影響；正如使徒保羅這樣勸勉信徒：「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 12:1-2)。

所以，教會作為蒙召的群體，需要時常連於元首基督。信徒在生活上應彰顯基督，因為當信徒蒙恩，實在已「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著 神的形象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弗 4:24)。

當教會知道弟兄姊妹陷在罪惡過犯中，就需要用愛心互相幫助。教會一方面要體諒人性是有軟弱的時候；但另一方面，教會亦絕不能容讓罪惡繼續蔓延，以致 神的名受羞辱的。教會有責任作出教導、守望和輔導，並且必要時施以紀律處分，目的是要挽回和醫治被過犯所勝的肢體，使他們悔罪及從罪中得著釋放，重新成為 神聖潔之子民，生命亦得重整、重建和被教會接納。(太 18:15-16，21-22；林前 5:11-13；6:6-8；加 6:1；帖後 3:14-15；提前 1:20；提後 4:11；雅 5:16，19-20)

1.2 寬恕之道：

1.2.1 要寬恕弟兄七十個七次¹：要無限次的寬恕，不計其數。

1.2.2 愛是不計算人的惡（不存記在心），愛是凡事包容（遮蓋、替代）²。

1.2.3 從心裏真誠寬恕別人，才配領受 神的寬恕³。

1.3 紀律之道：

1.3.1 神賦予教會權柄，審判及紀律教會內弟兄姊妹犯錯的事⁴，並施行教會紀律⁵。

1.3.2 執行紀律是教會的責任，照著主所賜的權柄執行紀律，為要造就人⁶。

¹ 「...耶穌說：『我對你說說，不是到七次，乃是到七十個七次。』」(太 18:21-22)

² 「愛是...不計算人的惡，...凡事包容...」(林前 13:4-7)

³ 「你們各人若不從心裏饒恕你的弟兄，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太 18:35)

⁴ 「...審斷弟兄們的事麼？」(林前 6:5)，「...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太 18:18)。

⁵ 「...把行這事的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林前 5:2)，「...就告訴教會，若是不聽教會，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史一樣。」(太 18:15-17)

1.3.3 紀律的精神是要挽回，而不是懲罰⁷。

1.3.4 目的：

1.3.4.1 對個人而言：使犯罪的人回轉，藉此得回他⁸；使他自覺羞愧⁹、為罪憂愁¹⁰；至終使他靈魂得救¹¹。

1.3.4.2 對教會而言：使教會成為聖潔的「新團」，將邪惡的舊酵除去，避免其他人受影響¹²；並且紀律可使其餘的人懼怕，而不會在惡行上有份¹³；使教會能堅守純正的真道，避免整體信仰受敗壞。

1.4 紀律與寬恕：平衡

1.4.1 愛是不喜歡不義¹⁴，不願意看到人受罪的纏擾與傷害。

1.4.2 人犯錯，當用愛心說誠實話¹⁵，若因此而得罪你，在饒恕之餘，也應當忠誠的勸告他，盡弟兄的責任¹⁶。

1.4.3 教會不能以愛心寬容為藉口，對犯罪者，不執行紀律¹⁷。

1.4.4 若犯罪者真誠悔改，也願意接受教會紀律，教會便應赦免他、安慰他，向他顯出堅定不移的愛心來¹⁸。

1.4.5 若悔改者在接受紀律期間，清楚顯出悔改的明證，教會在執行紀律後，應對弟兄表示完全接納。

1.5 教會執行紀律之基礎

1.5.1 一方面透過講壇、小組、團契、主日學等教導信徒活出聖經教導、成為美好見證；另一方面，讓信徒清晰教會紀律之意義和需要。

1.5.2 教會紀律必須有愛心和關顧的肢體關係作為支持。

1.5.3 執行紀律者必須開放容讓 神介入，而需要多次的勸勉及懇切的代求，並願意

⁶ 「...這權柄原是為造就人，並不是為敗壞人。」(林後 13:10)

⁷ 「...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林前 5:5)

⁸ 「...他若聽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太 18:15)

⁹ 「...不和他交往，叫他自覺羞愧。」(帖後 3:6-15)

¹⁰ 「若有人叫人憂愁，...」(林後 2:5)

¹¹ 「...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林前 5:5)

¹² 「...豈不知一點麵酵能使全團發起來麼？你們既是無酵的麵，應當把舊酵除淨，好使你們成為新團...。」(林前 5:1-8)

¹³ 「...叫其餘的人也可以懼怕。」(提前 5:20)，「...在他的惡行上有分。」(約貳 10-11)

¹⁴ 「不喜歡不義，...」(林前 13:6)

¹⁵ 「惟用愛心說誠實話，...」(弗 4:15)

¹⁶ 「...指出他的錯來，他若聽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太 18:15)

¹⁷ 「...把行這事的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林前 5:2)

¹⁸ 「...安慰他，...要向他顯出堅定不移的愛心來。」(林後 2:7-8)

接納、聆聽及諒解肢體的過犯。

1.5.4 執行紀律者應明白其本身亦是蒙恩的罪人，要持謙卑誠懇的態度處事。

1.6 教會執行紀律之範圍

1.6.1 在信仰方面：拜偶像、占卜、交鬼、迷信¹⁹、傳講異端邪說或宣揚假道理²⁰等。

1.6.2 在性關係方面：婚前性行為²¹、婚外情與婚外性行為²²、同居、試婚²³或同性戀²⁴等。

1.6.3 在婚姻家庭方面：離婚²⁵、再婚²⁶、重婚、亂倫、墮胎²⁷等。

1.6.4 在錢財方面：虧空、賴帳、壓榨、賄賂、偷竊或詐騙²⁸等。

1.6.5 信徒在德行和見證上有違信徒榜樣者（如：與未信者結婚²⁹、賭博、吸毒、酗酒³⁰、閱覽色情資訊或淫詞³¹等），教會會以關懷、勸導、督責和挽回扶助他們，未見效者考慮執行紀律。

1.7 教會執行紀律及挽回的實施：

1.7.1 一般步驟

1.7.1.1 弟兄姊妹知道有觸犯教會紀律之肢體，應盡力提供關顧及協助，並告知傳道同工，方便牧養跟進。

1.7.1.2 執事會委任「紀律及挽回小組」負責處理教會紀律事宜，成員包括堂主任、相關牧者、執事／管委一名、兩名資深會友，人數為五至七人。

1.7.1.3 接觸個案之同工／執事／會友在參照太 18:15-16 所述第一、二步驟而行後，必須知會堂主任交紀律小組處理。

1.7.1.4 「紀律及挽回小組」研究個案，調查作實。一切紀律之施行必須根據明確的證據，或小組調查後的判斷為準。

¹⁹ 定義及執行細則 2.1.1

²⁰ 定義及執行細則 2.1.2

²¹ 定義及執行細則 2.2.1

²² 定義及執行細則 2.2.2

²³ 定義及執行細則 2.2.3

²⁴ 定義及執行細則 2.2.4

²⁵ 定義及執行細則 2.3.1

²⁶ 定義及執行細則 2.3.2

²⁷ 定義及執行細則 2.3.3

²⁸ 定義及執行細則 2.4.1

²⁹ 定義及執行細則 2.5.1

³⁰ 定義及執行細則 2.5.2

³¹ 定義及執行細則 2.5.3

- 1.7.1.5 「紀律及挽回小組」派出成員會見當事人，審理個案及按情況勸導。
- 1.7.1.6 調查及處理期間，應隨時按需要參考法律意見。
- 1.7.1.7 「紀律及挽回小組」按照事件的輕重，對教會所帶來的影響，且按當事人在教會中的職份及所負的責任之輕重而決定是否需要公開處理。
- 1.7.1.8 「紀律及挽回小組」為調查及跟進結果作紀律，該紀錄屬保密文件。除牽涉他人或教會重大利益外，「紀律及挽回小組」成員必須保密，絕不向組外任何人披露。
- 1.7.2 真心認罪悔改者：
 - 1.7.2.1 「紀律及挽回小組」判別為輕者則不予追究，只加以適當之輔導。
 - 1.7.2.2 「紀律及挽回小組」判別為重者，按所訂之原則，決定適合當事人之紀律安排，再派出代表與當事人解釋。同時在「紀律及挽回小組」成員中委任跟進小組，在紀律期間協助當事人生命的重整，而當事人也需要向跟進小組常作交待。在紀律期後，「紀律及挽回小組」按跟進小組的建議，重新接納當事人，或作其他安排。
- 1.7.3 不肯認罪，不悔改者或認罪後再犯者：
 - 1.7.3.1 「紀律及挽回小組」向執事會報告及建議紀律方案。
 - 1.7.3.2 執事會決定下一步驟，並授權「紀律及挽回小組」跟進。
- 1.7.4 若當事人為教牧同工，則建議請堂會執事會與人事會處理。

1.8 教會紀律之一般處理方法：

- 1.8.1 教會對 神託付之會友，自有紀律之責任；會友既堅守『聖經是信仰和行為的最高準則』，應當接納及順服教會根據聖經作出對其行為之觀點及紀律。
- 1.8.2 紀律方法包括：
 - 1.8.2.1 當事人須向跟進小組經常交待，及履行當盡的責任，以確定屬靈生命的更新。
 - 1.8.2.2 當事人須償還虧負別人的財物。
 - 1.8.2.3 當事人須尋求被得罪者的饒恕。
 - 1.8.2.4 當事人須停止具帶領性質的事奉（包括教導、講道、帶領小組／團契、崇拜主席及『派餐』等等），以避免產生不良的榜樣，同時讓當事人在紀律期間調理心靈，重整生命。至於其他事奉是否需要停止一段時期，則由「紀律及挽回小組」決定。在有明顯悔改的見證後，經「紀律及挽回小組」推薦，方可恢復具帶領性質的事奉。

- 1.8.2.5 當事人須停止有崗位的事奉。「紀律及挽回小組」可按其嚴重性而決定停止當事人一切有崗位的事奉。
 - 1.8.2.6 停止當事人領主餐。主餐象徵信徒與神、與人和好的關係，因犯罪而破壞這二重關係的人應停止主餐，在此期間作深切反省，直至生命重建為止（林前 11:27-32）。
 - 1.8.2.7 革除會籍。堅持不肯認罪者，雖經紀律仍不肯悔改，則革除會籍。革除會籍一事須具函通知當事人，另知會會眾。
- 1.8.3 悔改者仍須接受紀律之原因：
- 1.8.3.1 讓其在紀律期間結出悔改的果子，以行動證明是真誠悔改，因而重建別人對當事人的信任。
 - 1.8.3.2 紀律幫助當事人更警覺自己的軟弱，在生命重整期間，謹慎自己，不再犯罪。
 - 1.8.3.3 在紀律期間及其後，當事人可以得到聖靈及紀律小組的印證，肯定自己已經遠離罪，過犯已被赦免，因而不再受良心的控訴，坦然跟隨主。

2 定義及執行細則

2.1 在信仰方面有違真理

2.1.1 拜偶像、占卜、交鬼、迷信

2.1.1.1 定義：

2.1.1.1.1 拜偶像：雕刻（出20:4）、鑄造（民33:52）、或立物體作為 神來敬拜（撒下15:23）、或事奉（出20:5；代下24:18）。

2.1.1.1.2 迷信：由違反聖經之神觀而產生的信念，例如用迷術、交鬼、占卜、觀兆、行邪術、巫術、過陰、把兒女獻給偶像、玷污 神的聖所、褻瀆 神的聖名等（申18:10-11；利20:1-6）。

2.1.1.2 聖經基礎：

2.1.1.2.1 聖經聲明不可立、雕刻、或服事偶像（出20:4-5；利26:1；約壹5:21）。

2.1.1.2.2 聖經嚴禁迷信（申18:9-11）。

2.1.1.3 處理方法：

2.1.1.3.1 認罪悔改者：

2.1.1.3.1.1 停止具帶領性質的事奉一年或以上。

2.1.1.3.1.2 停止領主餐半年或以上。

2.1.1.3.1.3 在接受紀律期間，按需要見跟進小組，並接受輔導。

2.1.1.3.1.4 犯此行為者，一般信仰根基薄弱，應讓其重新接受基本信仰之教導。

2.1.1.3.2 不悔改者革除會籍，除安靜領受教導外，禁止參加教會其他活動。

2.1.2 傳講異端邪說、宣揚假道理

2.1.2.1 聖經基礎：

2.1.2.1.1 新約論及傳假道理的例子有：傳不同的福音（加1:8-9）；說復活的事已過（提後2:14-18）；不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約貳7）等。

2.1.2.1.2 將相對的當作絕對教訓人、高舉經歷，視為絕對。

2.1.2.1.3 將教會一直以來持守之真理摒棄。

- 2.1.2.1.4 教會要正面處理，不可逃避，要囑咐他們停止（提後2:14），嚴嚴的責備，甚至要堵住（silence）他們的口（多1:10、13）指出錯誤；不讓他們繼續影響別人。
- 2.1.2.1.5 面對錯謬，教會更要小心地正面教導真理（提後2:15；多1:9）。
- 2.1.2.1.6 不認基督的假師傅，不要接待到家，也不要問安（約貳10）（並非表示仇恨，只是避免在他們的惡上有份，也免被誤會是認同他們的教訓）。

2.1.2.2 處理方法：

2.1.2.2.1 認罪悔改者：

- 2.1.2.2.1.1 需要在會眾聚會中公開發悔。
- 2.1.2.2.1.2 停止具帶領性質的事奉兩年或以上。
- 2.1.2.2.1.3 停止領主餐一年或以上。
- 2.1.2.2.1.4 在接受紀律期間，按需要見跟進小組，並接受輔導。
- 2.1.2.2.2 不認罪者革除會籍，除安靜領受教導外，禁止參加教會其他活動。
- 2.1.2.2.3 對於傳講、實踐、或協助宣揚與本會信仰立場所不同觀念的教牧同工，堂會應請他們轉到與其立場一致之宗派事奉，免使本會產生分裂。

2.2 在性關係方面違反聖經教導

2.2.1 婚前性行為

2.2.1.1 定義：

『性行為』以性交為定義，婚前性行為則指未婚者與異性之性交。

2.2.1.2 聖經基礎：

- 2.2.1.2.1 淫亂（苟合）乃 神所禁止的罪（林前7:2，來13:4）。
- 2.2.1.2.2 神設立婚姻制度，指明人在婚姻內才可有肉體的連合（創2:24）。
- 2.2.1.2.3 聖經稱婚姻以外的性關係為『淫亂』（林前7:2），而嫁娶可以避免個人慾火帶來之淫行（林前7:9）。
- 2.2.1.2.4 人要尊重婚姻，婚姻以外的淫行， 神必會審判（來13:4）。故此，為避免發生婚前性行為，未婚之男女不宜與異性共宿一室。

2.2.1.3 處理方法：

2.2.1.3.1 認罪悔改者：

2.2.1.3.1.1 停止具帶領性質的事奉一年或以上。

2.2.1.3.1.2 停止領主餐半年或以上。

2.2.1.3.1.3 在接受紀律期間，定期見紀律小組，並接受輔導。

2.2.1.3.2 不悔改者革除會籍。

2.2.1.3.3 無辜者：被誘姦或被暴力強姦者則為無辜之受害者，應受保護及輔導（申22:25-26）。

2.2.2 婚外情及婚外性行為

2.2.2.1 定義：

婚外情指已婚者與配偶以外的異性所發生的戀情；婚外性行為，指已婚者與配偶以外的異性之性行為。

2.2.2.2 聖經基礎：

2.2.2.2.1 婚外性行為（『姦淫』），是 神所咒詛，且是常與拜偶像相提並論的嚴重罪行，也是十誡所禁止之罪（出20:14）。

2.2.2.2.2 聖經吩咐不可貪戀別人的配偶（出20:17）。

2.2.2.2.3 聖經明言婚姻乃『二人』成為『一體』之關係，是絕對不容許第三者插入其中的（創2:24；太19:5；林前6:16）。只有婚姻內之性關係才是神所容許，才是合 神心意的。

2.2.2.2.4 婚姻人人都要尊重，床不可以污穢，夫妻以外的淫行， 神必審判（來13:4）。故此，為避免發生婚外性行為，非夫婦之男女不宜共宿一室。

2.2.2.2.5 總結：婚外情或婚外性行為乃 神所禁止的，是嚴重的罪行。

2.2.2.3 處理方法：

2.2.2.3.1 一般要求：

2.2.2.3.1.1 二人不可再來往。

2.2.2.3.1.2 二人除要徹底在「紀律及挽回小組」面前向 神認罪外，並向雙方配偶徹底認罪求寬恕。

2.2.2.3.2 認罪悔改者：

2.2.2.3.2.1 停止具帶領性質的事奉一年或以上。

2.2.2.3.2.2 停止領主餐半年或以上。

2.2.2.3.2.3 在接受紀律期間，定期見跟進小組，並接受輔導。

2.2.2.3.3 不悔改者革除會籍。

2.2.3 同居、試婚

2.2.3.1 定義：

一對未婚之男女同住一室，過著如夫婦般之生活，皆作同居或試婚論。

2.2.3.2 聖經基礎：

2.2.3.2.1 聖經暗示夫妻才可同居（創3:12）。

2.2.3.2.2 同居會給撒但機會引誘自己犯罪。步向犯罪之性行為（林前7:1-2）。

2.2.3.2.3 同居並不榮耀 神，且會絆倒『軟弱肢體』（林前8:12；10:31）。

2.2.3.3 處理方法：

2.2.3.3.1 對準備結婚者：二人必須停止同居，然後準備自己去迎接婚姻生活之來臨（如參加婚前輔導等）。

2.2.3.3.2 對不打算結婚者：二人必須停止同居。

2.2.3.3.3 肯聽勸喻悔改者：

2.2.3.3.3.1 停止具帶領性質的事奉一年或以上。

2.2.3.3.3.2 停止領主餐半年或以上。

2.2.3.3.3.3 在接受紀律期間，定期見紀律小組，並接受輔導。

2.2.3.3.4 不悔改者革除會籍。

2.2.4 同性戀愛

2.2.4.1 定義：

同性戀愛乃指男與男、女與女互相愛戀關係，不論是否發展至只有夫婦才會有的性關係。

2.2.4.2 聖經基礎：

2.2.4.2.1 聖經明顯指責這是一件惡事（創19:7）。

2.2.4.2.2 神毀所多瑪、俄摩拉是因其罪惡甚多，而同性戀愛是該段聖經公開指責之最主要罪惡（創19:12-29）。

2.2.4.2.3 利18:22；20:13直接指出同性戀愛乃可憎惡之罪。

2.2.4.2.4 男與女結合乃 神創造之本意（創2:24-25）。

2.2.4.2.5 夫婦結合其中一主要目的乃生育兒女（創1:27-28），同性戀則有違這目的。

2.2.4.2.6 新約時代仍以同性戀愛為 神所憎惡之罪，是羞恥的（羅1:27）。

2.2.4.2.7 這是一種嚴重的罪，直接引致身體受損（羅1:27）。

2.2.4.3 處理方法：

2.2.4.3.1 認罪悔改者：

2.2.4.3.1.1 安排輔導，因這是需要糾正，也是可以糾正的。

2.2.4.3.1.2 停止具帶領性質的事奉一年或以上。

2.2.4.3.1.3 停止領主餐半年或以上。

2.2.4.3.1.4 在接受紀律期間，紀律小組定時約見、跟進，幫助他建立健康自我形像及與異性發展正常社交生活。

2.2.4.3.1.5 教會不可藐視他，反要多關心、支持他，使他較易投入教會，藉著神的話、肢體的支持系統更有效地建立自己。

2.2.4.3.2 不認同聖經所說、不悔改者革除會籍。

2.2.5 與性有關的不正常行為

2.2.5.1 定義：

與性有關的不正常行為包括非禮、亂倫、與獸苟合、偷窺或偷拍等。

2.2.5.2 聖經基礎：

2.2.5.2.1 非禮：聖經教訓遠避淫行，不放縱私慾的邪情（帖前4:3-5）。

2.2.5.2.2 聖經嚴禁亂倫之事（利18:6-18）。

2.2.5.2.3 聖經嚴禁與獸苟合（利18:23）。

2.2.5.2.4 主耶穌教導要避免看見婦女動淫念（太5:27-30）。

2.2.5.3 處理方法：

2.2.5.3.1 認罪悔改者：

2.2.5.3.1.1 停止具帶領性質的事奉一年或以上。

2.2.5.3.1.2 停止領主餐半年或以上。

2.2.5.3.1.3 在接受紀律期間，定期見紀律小組，並接受輔導。

2.2.5.3.2 不悔改者革除會籍。

2.3 在婚姻家庭方面違反聖經倫理

2.3.1 離婚

2.3.1.1 定義：

丈夫離棄妻子，或妻子離棄丈夫，或雙方均同意離異，皆作離婚論。

2.3.1.2 聖經基礎：

2.3.1.2.1 舊約：

2.3.1.2.1.1 神設立婚姻，是要夫婦二人在盟約中一生相守，不可分離，丈夫要堅定愛護幼年所娶的妻（瑪2:14-15）。

2.3.1.2.1.2 休妻離婚的事，是神所恨惡的（瑪2:16）。

2.3.1.2.1.3 從神與以色列人的關係看之，神雖然審判背棄盟約的以色列人，但祂至終要赦免他們，且仍盼望他們與自己和好（結16:60-63）。因此在夫妻關係上，縱然產生困難，仍應該以『赦免』、『和好』為目標。

2.3.1.2.2 新約：

2.3.1.2.2.1 摩西准許以色列人休妻，是因為知道人心剛硬，不能遵照神起初的旨意行，因此作此安排，以控制錯誤（regulation of wrongs），避免引來更大的問題（太19:3-9）。

2.3.1.2.2.2 婚姻是一生的，摩西容許休妻，但『起初』並不是這樣，神設立婚姻起初的旨意是夫妻二人一生為一體（太19:8）。

2.3.1.2.2.3 主說『神所配合的，人不可分開』：當二人立誓結合時，便應看作是神所配合的，任何一方也無權與對方分開（太19:4-6）。

2.3.1.2.2.4 離婚明顯不是神所喜悅的，聖經呼籲丈夫不可離棄妻子，妻子也不可離棄丈夫（縱然對方是未信的）（林前7:11-13）。

2.3.1.2.2.5 離婚可以被接納的條件有二：

2.3.1.2.2.5.1 配偶犯淫亂（太19:9）。

2.3.1.2.2.5.2 未信的配偶堅持要求離婚（林前7:5）。

2.3.1.2.2.6 離婚是一種消極的准許，並不是絕對性的要求（太19:8-9）。

2.3.1.2.3 處理方法：

2.3.1.3.1 無辜者（因①配偶犯淫亂，移情別戀而導致離婚者；或②配偶堅持離婚者；或③遭配偶離棄者）：無須接受教會紀律。

2.3.1.3.2 特殊情形：如身體或精神虐待等，若任何一方要求暫時分居，「紀律及挽回小組」可考慮接納，及加以輔導，在此期間，停止具帶領性質的事奉（其中若有無辜者，則無須接受紀律）。

2.3.1.3.3 悔改復合者：須停止具帶領性質的事奉一年或以上。

2.3.1.3.4 悔改而未能復合者：

2.3.1.3.4.1 須停止具帶領性質的事奉一年或以上。。

2.3.1.3.4.2 停止領主餐半年或以上。

2.3.1.3.4.3 在接受紀律期間，定期見紀律小組，並接受輔導。

2.3.1.3.5 經教會勸喻仍不悔改而離婚者革除會籍。

2.3.1.3.6 若丈夫或妻子不願意廝守婚姻關係，教會須加以輔導，輔導無效，則加以紀律。

2.3.2 再婚

2.3.2.1 定義：

曾結婚者再結婚作再婚論。

2.3.2.2 聖經基礎：

2.3.2.2.1 對於再婚的問題，聖經指出守節是更有福氣（林前7:40）。

2.3.2.2.2 若離婚者信主後生命改變，又願與前夫/前妻重修舊好，則這種復合的再婚是榮 神的，但必須接受充份輔導（林前7:11）。

2.3.2.2.3 聖經容許信徒在三種情況下可以再婚：

2.3.2.2.3.1 配偶離世，在生者可與信徒再婚（林前7:39）。

2.3.2.2.3.2 配偶因犯淫亂而引致離婚者，無辜的一方可以再婚（申24:1-4），但任何人與犯淫亂者再婚便是犯姦淫（太5:32）。

2.3.2.2.3.3 若信徒因其未信主之配偶堅持離婚，離婚後又不肯復合，基於聖經沒有排除再婚的可能性，本會亦不反對其與信徒再婚。（林前7:15）。

2.3.2.2.4 離婚不是再婚的根據，除非對方堅持離婚或犯淫亂（參申24:2及太19:9）；或未信主之配偶（參2.8.2.3.3）。

2.3.2.2.5 再婚者要加倍謹慎，一方面要為自己在過去婚姻失敗中所犯的錯誤後悔，需要尋求教會的輔導，免重蹈覆轍。

2.3.2.2.6 已離婚者已破壞了第一次的婚約，需要在 神面前真心悔改，如要再婚，他應忠於新的配偶（參申24:3-4）。

2.3.2.3 處理方法：

2.3.2.3.1 按聖經基礎、遵照教會處理方法與信徒再婚者（參2.8.2.2及2.8.2.3）：應在教會內受到完全平等的對待。

2.3.2.3.2 不按聖經基礎再婚後願意認罪者：

2.3.2.3.2.1 停止具帶領性質的事奉一年或以上。

2.3.2.3.2.2 停止領主餐半年或以上。

2.3.2.3.2.3 在接受紀律期間，按需要見跟進小組。

2.3.2.3.3 在聖經准許的情況以外再婚又不認罪者：革除會籍。

2.3.3 墮胎

2.3.3.1 定義：

用人為或非自然方法刻意干擾或終止胎兒由成孕一刻開始繼續生長及出生作墮胎論。

2.3.3.2 聖經基礎：

2.3.3.2.1 胎兒雖不是『完全的人』（包括有或可能有缺陷）卻仍是 神所覆庇的（詩 51:5；139:13-16），且能夠被分別為聖（士10:3-5；耶1:5；加1:15）是有生存及出生權的。

2.3.3.2.2 神創造生命，且此生命是屬 神的，是 神所賜的（詩127:3）。沒有人（包括父母）有權奪去胎兒的生命，自決要求墮胎者便是犯了謀殺罪（出 20:13）。

2.3.3.3 處理方法：

2.3.3.3.1 認罪悔改者：

2.3.3.3.1.1 停止具帶領性質的事奉一年或以上。

2.3.3.3.1.2 停止領主餐半年或以上。

2.3.3.3.1.3 在接受紀律期間，定期見跟進小組，並接受輔導。

2.3.3.3.2 不認罪者革除會籍。

2.3.3.3.3 特殊情況：

2.3.3.3.3.1 治療性墮胎：當孕婦性命受危害而必須放棄胎兒者，無須接受紀律。

2.3.3.3.3.2 因婚前或婚外性行為成孕者，應讓嬰兒出生。教會必須提供適當之輔導及協助（如物色他人領養）。

2.3.3.3.3.3 因非自願性行為（如強姦及亂倫等）而成孕者，教會須提供適當輔導。

2.4 在錢財方面陷入試探

2.4.1 虧空、賴賬、壓榨、賄賂、偷竊與行騙等

2.4.1.1 定義：

2.4.1.1.1 虧空：利用職權竊取公家錢財，且自己保存，不肯歸還者，或非法運用公家錢財謀私利者。

2.4.1.1.2 賴賬：存心破壞雙方協議，或不承認明確之賬目，或借而不還，致使另一

方蒙受損失者。

2.4.1.1.3 壓榨：利用勢力或職權索取利益者，克扣工資者。

2.4.1.1.4 賄賂：非法提供利益（不論金錢、服務或權利）或收受該等利益者。

2.4.1.1.5 偷竊：未經物主授權或許可拿取、使用不屬於自己的財物者。

2.4.1.1.6 行騙：利用不良手法服務或銷售而騙取利益。

2.4.1.2 聖經基礎：

2.4.1.2.1 （利19:11）將偷盜、欺騙、說謊、起假誓並列，四者同屬虛假一類的行動，而偷盜廣泛的意義是以別人的財物假作是屬於自己的，而這些行動均會『褻瀆 神的名』。

2.4.1.2.2 十誡及新約內明顯指出信徒不應偷盜（出20:15；申5:19；弗4:28）。

2.4.1.2.3 （太5:25-26）耶穌指出欠債情況下（在教會群體內並不鼓勵借貸），欠債者必須：

2.4.1.2.3.1 『趕緊』還款，不可因久久拖延欠債而引起別人對他的憤怒。

2.4.1.2.3.2 還清所有債項時，才算完成責任。

2.10.2.3.3 要尋求與債主和睦。

2.4.1.3 處理方法：

2.4.1.3.1 認罪悔改者：

2.4.1.3.1.1 停止具帶領性質的事奉一年或以上。

2.4.1.3.1.2 停止領主餐半年或以上。

2.4.1.3.1.3 在接受紀律期間，按需要見跟進小組，並接受輔導。

2.4.1.3.1.4 盡快在督導下還清所有債項。

2.4.1.3.1.5 若有關事情影響全會眾，則按需要在會眾中提名交待。

2.4.1.3.2 不悔改者革除會籍。

2.5 信徒在德行和見證上有違信徒榜樣

2.5.1 與未信者結婚

2.5.1.1 定義：

基督徒與非基督徒結婚。

2.5.1.2 聖經教導：

2.5.1.2.1 信與不信不能同負一軛（林後6:14）是一項一般性原則，而婚姻明顯是一種極深入的聯合（負軛），更應被包括在這原則內。

2.5.1.2.2 聖經以基督與教會的聯合來形容婚姻（弗5:22-33），表明婚姻是在二人具有一致的人生觀與價值觀下的一種聯合。

2.5.1.2.3 神在舊約中多次責備以色列人與事奉外邦神的女子結合（瑪2:11）。即使所羅門那般有神賜的智慧者亦因娶外邦女子而走向拜偶像，跌倒之列，信徒更不應與不信者結合（尼13:26-27）。

2.5.1.2.4 保羅提醒信徒若再嫁，要嫁在主裏的人（林前7:39）。

2.5.1.3 處理方法：

2.5.1.3.1 停止具帶領性質的事奉一年或以上。

2.5.1.3.2 信徒與未信者結婚，教會應保持對新婚家庭的聯繫與關懷，引領二人參加教會生活，協助信徒帶領配偶信主。

2.5.1.3.3 教會不舉薦信徒與非信徒在教堂舉行婚禮。（參照教牧指引）

2.5.2 賭博、吸毒及酗酒等

2.5.2.1 定義：

2.5.2.1.1 賭博：存貪婪、僥倖心態以博取財物。

2.5.2.1.2 吸毒：慣性濫用藥物，或其他化學品以求達至快感者。

2.5.2.1.3 酗酒：過量飲用酒類飲品，以至身體失控。

2.5.2.2 聖經基礎：

2.5.2.2.1 聖經明顯指責貪婪與拜偶像的罪同樣嚴重（弗5:5）。又指出貪財是萬惡之根，使人陷在迷惑、網羅和私慾裏，沉在敗壞和滅亡中，又易被引誘離開真道（提前6:9-10）。

2.5.2.2.2 聖經明顯的教導是禁止信徒放縱情慾（加5:13）。

2.5.2.2.3 聖經吩咐我們要愛護自己的身體（弗5:29）。

2.5.2.2.4 聖經明明警告不可醉酒（弗5:18）。

2.5.2.3 處理方法：

2.5.2.3.1 安排輔導，此等慣性行為必須長時間引導鼓勵信徒戒除轄制。

2.5.2.3.2 停止具帶領性質的事奉一年或以上。

2.5.2.3.3 停止領主餐三個月或以上。

2.5.2.4 其他有關原則：

本會不贊成任何有害身體之行徑，例如吸/抽煙、狂飲（酒）暴食，接觸不良意識之媒介。

2.5.3 淫詞、閱覽色情資訊

2.5.3.1 聖經基礎：

2.5.3.1.1 淫詞：聖經教訓嚴禁淫詞一類的言語（弗5:3-4）。

2.5.3.1.2 主耶穌教導要避免看見婦女動淫念（太5:27-30）。

2.5.3.2 處理方法：

2.5.3.2.1 安排輔導，此等慣性行為必須長時間引導鼓勵信徒戒除轄制。

2.5.3.2.2 停止具帶領性質的事奉一年或以上。

2.5.3.2.3 停止領主餐三個月或以上。

2.6 其他

其他根據聖經教訓須施行紀律的行為，則由堂主任及執事會依本手冊緒論之指引確定執行紀律的方法。今後本會仍密切注視新興之世俗道德潮流，盡守望之責。

3. 施行與修訂

本手冊由博愛潮語浸信會製訂及解釋，經詳細諮詢本會教牧同工、執事、資深會友之意見後，由會友大會通過施行，供教會根據條文作為執行紀律的依據。

4. 教會紀律與社會法律的關係

本會曾就此問題諮詢法律意見，律師認為本手冊與香港的法律（特別是人權法）並無抵觸，原因是本手冊乃一團體或公司的內部守則。本手冊對一些事情（如同性戀、離婚等）的看法雖與法庭的判決不一致，但亦不構成藐視法庭的罪行，因為法律一向容許社會人士在傳媒中對法庭的任何判決表示異議。律師並建議各堂讓所有會友、經常參加聚會者及考慮加入教會者獲知手冊內容。若有會友因當初加入教會時不知後來會出現紀律手冊而認為要重新考慮其會籍，則此等會友可自行決定是否保留其會籍。